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緝字第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822號、第13458號，114年度偵緝字第22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益成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共參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　實

一、林益成、劉光倫（劉光倫所涉部分，均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550號判決確定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以下行為：

㈠基於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9月9日22時12分許，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賴吉祥管理之崇聖殿後，2人越過作為安全設備之鐵絲網圍籬，從後門進入室內，並由劉光倫以棉線綁住黏有雙面膠之鐵片（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）放入香油箱內，竊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，旋即離去。嗣林益成、劉光倫即平分該等款項，林益成因而獲得1,350元。

㈡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9月14日19時25分許，由林益成騎乘機車搭載劉光倫，至屏東縣○地○鄉○○路0段00號楊明宗管理之三教寶宮內，由林益成持釣線綁住黏有雙面膠之鐵尺（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）放入香油箱內，惟因釣線斷裂而未遂，旋即離去。

㈢基於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9月18日2時28分許，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賴吉祥管理之崇聖殿後，2人越過作為安全設備之鐵絲網圍籬，從後門進入室內後，均徒手竊取未上鎖香油箱內之現金3,500元，旋即離去。嗣林益成、劉光倫即平分該等款項，林益成因而獲得1,750元。

二、案經賴吉祥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（下稱內埔分局），楊明宗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（下稱里港分局）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

上揭事實，迭據被告林益成於警詢、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警一卷第7至13頁，警二卷第33至36頁，偵二卷第40至41頁，本院易緝卷第115、126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光倫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（見警二卷第5至15頁，偵一卷第44至45頁）、證人即告訴人賴吉祥於警詢之證述（見警一卷第63至65、67至69頁）、證人即告訴人楊明宗於警詢之證述（見警二卷第49至52頁）大致相符，並就事實欄一、㈠，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警一卷第79頁）、監視器影像擷圖（見警一卷第83至89頁）、蒐證照片（見警一卷第105頁）、內埔分局113年9月25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暨照片（見警一卷第71至75、119至121頁）；就事實欄一、㈡，有里港分局113年9月18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暨照片（見警二卷第53、55至58頁）、車籍資料（見警二卷第63頁）、蒐證照片（見警二卷第71至72頁）、監視器影像擷圖（見警二卷第72至83頁）；就事實欄一、㈢，有監視器影像擷圖（見警一卷第91至103頁）、蒐證照片（見警一卷第105頁）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警一卷第81頁）、機車照片在卷（見警一卷第115至117頁）可佐，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各揭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、㈠、㈢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；就事實欄一、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竊盜未遂罪。有關論罪之說明：

1.被告與劉光倫就事實欄一、㈠至㈢所為，均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2.被告各就事實欄一、㈠至㈢所為，時間有相當差異，犯罪手法亦有不同，足認犯意不同，應分論併罰之（共3罪）。

㈡被告就事實欄一、㈡所為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：

按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事實欄一、㈡所為，雖已著手為竊盜犯行，惟未竊得財物，屬未遂犯。本院審酌告訴人楊明宗之財產尚不生實際損害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裁量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貪圖不勞而獲，無視法律保護他人財產上權益之規定，竟以事實欄所示方式，與劉光倫竊取財物，其中事實欄一、㈠、㈢部分並致告訴人賴吉祥受有前揭損失，所為均於法難容，且被告此前因毒品、轉讓禁藥、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（見本院易緝卷第53至84頁）可佐，素行非佳，且未與前揭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本應予嚴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本案作案手法、財物價值與種類、被告之分工情節（與劉光倫相仿，惟劉光倫否認事實欄一、㈠、㈢，犯後態度較被告不佳），及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、職業、收入等一切情狀（見警一卷第7頁，本院易緝卷第117、126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就事實欄一、㈡部分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啟自新。

㈣被告前揭所為屬數罪併罰案件，然其尚有另案正在審理，故為被告之利益，爰不合併定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得於判決確定後，請

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。

三、沒收

㈠犯罪所用之物部分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，核為供事實欄一、㈡所用之物，且經被告於警詢供稱：是我用線纏鐵尺、雙面膠黏取香油錢等語（見警二卷第35頁），可推認該物應為其所有之物，自應對被告宣告沒收。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雖為供事實欄一、㈠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，然為劉光倫所有之物，據劉光倫於另案審理時陳述在卷（見本院易卷第124至125頁）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550號判決宣告沒收（見本院易卷第141至148頁判決書），自不能對被告宣告沒收，附此指明。

㈡犯罪所得部分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按2人以上共同犯罪，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就事實欄一、㈠、㈢部分，與劉光倫依序共同竊得現金2,700元、3,500元，且其於審理時自承：我是與劉光倫平分等語（本院易緝卷第11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依被告實際分得部分，於各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、追徵（犯罪所得為新臺幣者，無不宜沒收或價額，附此指明）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怡安、侯慶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品杰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雋晏

附表一（主文附表）

編號	對應事實	主文
1	事實欄一、㈠	林益成共同踰越安全設備竊盜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2	事實欄一、㈡	林益成共同竊盜未遂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。
3	事實欄一、㈢	林益成共同踰越安全設備竊盜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附表二（扣押物品附表）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	目錄表卷頁
1	黏繩	1捆	為劉光倫所有之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550號對劉光倫宣告沒收。	內埔分局113年9月25日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警一卷第75頁）
2	鐵片（上有雙面膠及黏繩）	1組		
3	雙面膠	1捲		
4	鐵尺（上有釣線及雙面膠）	1個	為被告所有，屬供犯罪所用之物。	里港分局113年9月18日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警二卷第59頁）

卷別對照表

組別	簡稱	卷宗名稱	備註
1	警一卷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警偵字第1138008373號卷	事實欄一、㈠、㈢部分
	偵一卷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822號卷	
2	警二卷	屏東縣○○○○○里○○○里○○○○00000000000號卷	事實欄一、㈡部分
	偵二卷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458號卷	
	本院易卷	本院114年度易字第550號卷	
	本院易緝卷	本院115年度易緝字第6號卷	